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5號

原告 柯米修

被告 台灣威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全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書狀所載，係為請求被告依本院115年4月22日新北院胤115司執濟字9490號債權憑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履行。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98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0萬65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1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0 書 記 官 王 顥 儒

11 附表

12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萬9986元	利息	9萬99 86元	114年1月 10日	115年5 月3日	(1+114/3 65)	5%	6560.73元
	小計						6560.73元
合計							10萬6547元